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4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6 位,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6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487.60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25.6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207.05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 审计收费共计 565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 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良玉先生, 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宏伟先生,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注册会计师张良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宏伟

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注册会计师张良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宏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良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宏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和信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团队及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公司续聘和信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公正、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